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20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劉晴（住居所未據原告陳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,1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政良